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61

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文山區，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0153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1,629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3 月 6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73361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

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2,000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

滿

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

府

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06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45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

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1,629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列入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訴願人長女從未給過父母生活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3 年○○月○○日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

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2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元。

(二) 訴願人配偶○○○(32 年○○月○○日生)，75 歲，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8 萬 816 元，其他所得 3 筆計 1 萬 6,700 元，合計 9 萬 7,51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126 元。

(三) 訴願人長子○○○(8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又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為其辦理退保，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000 元。

(四) 訴願人長女○○○(7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4 萬 2,655 元，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 4 筆計 135 萬 8,902 元，薪資所得 9 筆計 81 萬 1,803 元，利息所得 1 筆 1,649 元，其他所得 2 筆計 1 萬 5,48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9 萬 4,20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2 萬 4,33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6,084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1,629 元，有訴願人 107 年 2 月 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

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07 年 3 月 27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保投保薪資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從未給過父母生活費，不應將其長女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復按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倘若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始得例外不列

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9 款定有明文。

經查

訴願人之長女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訴願人長女常與訴願人等聯繫且必要時會給予經濟援助，其長女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事，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個案摘要表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列入其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查調之 105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6,084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1,629 元

，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